

# 第一章、緒論

## 第一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我國公共工程實務上，能依照契約所訂完工日期竣工者並不多見。在遲延完工之案例中，除極少部份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外，部分案例可歸責於定作人(業主)，而其他部分則可歸責於承攬人(承包商)。

當公共工程發生進度遲延而有索賠請求時，若其遲延可歸責於業主，契約相對人(承包商)索賠之請求權除契約所明訂者外，亦包含做為補充法地位之民法上的請求權；又因我國民法債編承攬一節適用於公共工程時常有不足，故近來許多學者引入國際顧問工程師聯合會(FIDIC)所建議之國際工程契約標準條款作為補充，此部份之專論為數眾多，該標準條款亦逐漸為工程實務界接受而成為習慣，甚或直接採用作為契約。然而當遲延可歸責於承包商時，契約相對人(業主)索賠之請求權除契約所明訂者及民法之補充外，是否有國際工程契約標準條款可為補充？又實務上常做為契約一部之『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』規定是否妥適？此部關於業主索賠請求權之研究，相較於承包商索賠請求權之研究而言，質量上均大為減少；實務上亦迭生爭議。

依據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機

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，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（以下簡稱契約）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
- （一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
- （二）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。
- （三）以監督付款方式，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。
- （四）終止或解除契約，重行招標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。

其中，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項與民法債編相關規定之立法精神相符，適用上較少爭議；然第(三)項監督付款非民法上既有之制度，致適用上衍生下列疑義：

- 1.該規定之制定目的為何？
- 2.法律定性為何？
- 3.適用時機為何？
- 4.程序如何進行？
- 5.規定內容是否妥適？
- 6.實務上是否可行？
- 7.如何與我國之工程實務現況搭配？
- 8.外國法上是否有可以參考之相似規定？

上述疑義之解決，可由不同之面向觀察而得不同之結論。本論文欲以

工程實務結合法律分析之角度看待『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』而為探討，冀能為工程與法律之對話做一嘗試。

## 第二節、研究方法與限制

受限於筆者之經歷與能力，本論文無法做量化之研究，仍以質性研究為主；而論文中須量化之部分，則以相關文獻記載做為補充。

論文以監督付款之制度介紹為始，開展研究之架構。對相關爭議之研討，以文獻搜集整理方法為之；所搜集之文獻，包含對特定問題探討之工程與法律專書、專論、期刊、論文；另若須補充資訊者，則亦蒐集網路上所能獲得者、並對其真實性加以過濾。其次，為使理論分析與實務結合，本論文亦對我國法院實務之判決見解加以搜集整理。再其次，須參考外國立法或相關制度者，則以國內引介之著作、討論為基礎，經查證其來源無誤後加以引用。最後，對相關爭議解決方案之選擇，筆者將以工程與法律界學經歷豐富、素孚眾望者所發表之論述、筆者自身之經驗、及筆者所得接觸之工程實務人士訪談等資料綜合評估後，附理由而為結論；其中有量化之需求者，亦參考相關文獻之統計調查結果後做為立論之支持，並註明出處。

論文之研究範圍亦受限於筆者之經歷與能力，僅以一般之土木工程應用為限，最多亦僅能部分地擴張至特殊工法領域。至於非屬一般土木工程之公共工程領域(例如機電工程)，筆者雖亦曾參予，然究非

該領域之專業，對其中之實務面向掌握有限，是故研討範圍將不與焉。

### 第三節、研究架構

論文共分六章，除本章、緒論外，其餘各章為：

#### 第二章、監督付款制度源起與介紹

本章由說明公共工程契約範本及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在公共工程之採購與履約管理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開始，對我國公共工程實務常採用之契約範本與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加以介紹，並將二者與論文有重要相關性之條款列出。其次，進入監督付款制度之實體，先討論制定目的，再敘述運作程序；最後，對其法律定性之各種見解加以介紹，並說明區別實益。

#### 第三章、監督付款之適用疑義

本章針對監督付款實務運作上，所發生之適用疑義，包括：進度百分比達「百分之七十五」以上之意義、工程進度如何決定、有無構成轉包之違反、工程款債權之可讓與性、工程款債權遭扣押後之影響、當事人之角色定位、連帶保證廠商同意之要件是否妥適，一一加以討論，並提出本文之看法。

#### 第四章、國際工程契約常用條款與立法例

本章對國際工程實務上，常採用之三大契約範本：國際顧問工程師聯合會(FIDIC) 新紅皮書之國際工程契約標準條款、美國建築師學會(AIA) 之 A201「施工契約一般條款」；及因兩岸互動頻繁，近來日趨受重視之中國大陸「建設工程施工合同(示範文本)」等三契約範本中，業主處理承包商延誤履約之相關條款加以介紹，並比較其與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之異同，再提出制度引進之建議。其次，對許多論著主張引進之付款保證制度加以討論，並提出本文之看法。

## 第五章、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方式之決定

本章先介紹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對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之三種主要方式：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、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後重行招標，其運作程序與規定之制定緣由予以說明。其次，對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第四點所列機關選擇處理方式之九款綜合評估事項，一一討論其內涵。

## 第六章、結論與建議